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孔丹

中國北京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小憲博士及吳北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孔丹先生、常振明先生、竇建中先生、陳許多琳女士、居偉民先生、張極井先生、郭克彤先生及何塞·伊格納西奧·格里哥薩里(José Ignacio Goirigolzarri)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重恩博士、藍德彰(John Dexter Langlois)博士、艾洪德博士、謝榮博士及王翔飛先生。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19次會議於2008年10月15日發出會議通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並於2008年10月30日形成決議。會議應參加董事15人，實際參加董事14人，藍德彰董事因故未參加本次會議。會議的召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審議通過《中信銀行2008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表決結果：贊成14票 反對0票 棄權0票

二、審議通過《關於提名李哲平先生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表決結果：贊成14票 反對0票 棄權0票

由於公司獨立董事藍德彰先生已於9月份遞交辭呈擬辭職，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並經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核提名，董事會同意提名李哲平先生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以彌補獨立董事藍德彰先生辭職產生的空缺。

三、審議通過《關於增補居偉民先生為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表決結果：贊成13票 反對0票 棄權0票

依據公司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議事規則，並經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核提名，董事會同意提名居偉民先生為公司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居偉民先生就任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的同時將辭去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

居偉民董事由於與本議案表決事項存在利害關係，未參與對本議案的表決。

四、審議通過《關於增補郭克彤先生為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表決結果：贊成13票 反對0票 棄權0票

依據公司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經董事長提名，董事會同意增補郭克彤先生為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以彌補居偉民董事辭去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而產生的空缺。

郭克彤董事由於與本議案表決事項存在利害關係，未參與對本議案的表決。

五、審議通過《召集200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表決結果：贊成14票 反對0票 棄權0票

上述第二項將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臨時股東大會召開事項將另行通知和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〇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

提名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現就提名李哲平先生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發表公開聲明，被提名人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被提名人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後作出的，被提名人已書面同意出任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人認為被提名人：

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符合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條件；

三、具備中國證監會《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所要求的獨立性：

-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均不在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任職；
-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親屬不是直接或間接持有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1%的股東，也不是該上市公司前十名股東；
- 3、被提名人及其親屬不在直接或間接持有該上市已發行5%以上的股東單位任職，也不在該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
-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內不具有上述三項所列情形；
- 5、被提名人不是為該上市公司及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管理諮詢、技術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四、包括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內，被提名人兼任獨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數量不超過5家。

本提名人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

提名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08年10月30日

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

本聲明人作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現公開聲明本人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間在本人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期間保證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不在該公司或其附屬企業任職；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沒有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或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是該公司前十名股東；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在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東單位任職；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親屬不在該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內不具有前五項所列舉情形；
- 七、本人沒有為該公司及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管理諮詢、技術諮詢等服務；
- 八、本人沒有從該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該公司所適用之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以及該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條件。

另外，包括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內，本人兼任獨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數量不超過5家。

本人完全清楚獨立董事的職責，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中國銀監會及證券監管機構、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可依據本聲明確認本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本人在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將遵守國家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規章、規定、通知以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要求，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做出獨立判斷，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聲明人：

2008年 月 日

李哲平先生簡歷

李哲平先生現任《當代金融家》雜誌社執行社長兼總經理。李先生於1995年至2003年任統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董事長，1993年至1995年任中國證券報理論版主編，1989年至1993年任中國金融培訓中心助教。李先生從2008年8月至今擔任國投瑞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李先生畢業於山西財經學院，後獲中國人民銀行總行研究生部經濟學碩士學位。